

律政司就檢視《仲裁條例》展開持份者諮詢 優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

律政司今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宣布，就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609 章）的擬議法例修訂展開為期一個月的持份者諮詢。是次諮詢為九月十六日行政長官發表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（2026-2030 年）》政策措施及二〇二六年《施政報告》指定項目指標之一。律政司隨即迅速採取行動落實相關措施，展現高效推動政策的決心。是次諮詢亦是律政司進一步優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的一項持續工作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領先仲裁樞紐的地位。

律政司發言人表示：「擬議的法例修訂是確保香港仲裁框架緊貼國際最新發展的重要一步。是次改革以提升速度、便利與終局性、加強保密保障，讓仲裁更便利地用於解決各類爭議，確保公平及公義，以及尊重當事人自主為核心原則，旨在提升香港作為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。此舉將吸引更多企業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，盡享香港優化且與時俱進的仲裁法律框架及國際公認的仲裁服務。」

律政司於二〇二五年十月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，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、副司長張國鈞博士擔任副主席，成員包括來自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的專家。工作小組負責審視《仲裁條例》並提出修訂建議，以確保香港的仲裁制度與時並進、高效運作，並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。工作小組完成全面審視後，律政司今日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及《仲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擬稿展開持份者諮詢。

律政司在工作小組就 25 項議題所提出的建議的基礎上，就《仲裁條例》擬定一系列法例修訂建議，主要分為以下四個範疇：（一）速度與便利性；（二）保密性；（三）適用範圍；及（四）公平與公義。有關工作小組就 25 項議題所提出的建議，詳情可參閱附件。

為確保能收集兼顧各方且具代表性的意見，律政司會向相關持份者發出諮詢文件，包括法律專業團體、仲裁機構、爭議解決及法律相關組織、仲裁從業者及法律專業人員、政府諮詢組織及部門、法定組織、學術界、商會、行業協會、銀行及財富管理協會，以及仲裁服務的其他商業用戶等。諮詢期至十月二十七日。

律政司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，計劃於二〇二七年初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爭取在二〇二七年內完成《仲裁條例》修訂工作。

完

202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